

父女20多年没见面曾经只距500米

父:当年离婚时给了数万元抚养费,要赡养费!
女儿姨妈:没见过他一分钱,也从未见他来看过孩子



事要解决·烟台民意通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12345

烟台民意通热线 6601234

本栏目由山东明朗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支持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吕金涯)近日,“烟台民意通”热线接到一个帮人“寻亲”的求助电话,称60多岁的刘先生上世纪90年代与妻子离婚后就再也没见过女儿,希望“烟台民意通”能帮助寻找。记者多方调查后发现事情另有隐情,但其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值得探讨。

老人欲寻找20多年未见的女儿

“我的一个工友自离婚后就再也没有见过女儿,20多年了,自己一个人过也挺可怜的。”热心的李女士经常听工友讲自己的事情,在同情之余,也希望能帮助到这位“孤寡老人”,便拨打了“烟台民意通”6601234求助。

据李女士介绍,这位刘先生老家在我市沿海的一个村子,他和前妻当年离婚后就少有联系。除了姓名和出

生年月,刘先生对女儿知之甚少。与其说是亲人,倒不如说是最不熟悉的至亲之人。

随后,记者联系上刘先生听他介绍了自己的情况。刘先生说,他和前妻结婚后,经常是三天一小吵、五天一大吵,开始是口角之争,最后两个人便拳脚相向,最终离婚。“我当时是一次性付清了数万

元抚养费,这在那个年代是很多的。”刘先生说。

记者随即联系了刘先生户籍所在地,经多方调查发现刘先生有两个同住人,很有可能是他的妻子和儿子。于是记者又重新采访了刘先生,他坦言自己离婚后没几个月就再婚了,并和妻子育有一子。目前,刘先生与第二任妻子也已经离婚。

“相距500米,他从不主动见女儿”

经过多方寻找,记者联系到了刘先生前妻的姐姐杜女士。杜女士给记者讲述了另一个版本。

“20多年了,他从来没有主动过来看过孩子。”杜女士说,刘先生婚后不仅游手好闲,而且经常有家暴行为。妹妹刚离婚时,将女儿寄养在她家,距离刘家大概500米左右。“他不仅不主动要看孩子,而且是想尽办法躲着母女

俩。”杜女士说,至于孩子的抚养费,妹妹和外甥女没有见过一分钱。

“他们离婚时孩子刚上小学,一直是妹妹独自抚养。”杜女士说,妹妹在离婚3年后也重新组建了新家庭。

既然之前刘先生不愿意意见女儿,现在为何又突然开始说“想孩子”了?

今年春节期间,杜女士突然收到了

刘先生的短信,主要目的是获得女儿的联系方式,想要上门索取自己的赡养费。这番说辞自然引起了杜女士一家的反感,便没有给刘先生回复。

记者提出想采访一下孩子,谈谈她对这件事的看法。“过了这么多年苦日子,孩子现在终于熬出了头。她也有了自己的家庭,不要去打扰她的生活比较好。”杜女士婉拒了记者的采访要求。

未尽抚养义务,是否可以索取赡养费?

父母离异后,如果一方从未对子女尽抚养义务。那么,这一方是否可以在子女成年后索取赡养费呢?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刘锦华对此事提出了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第二款的规定,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

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本文中,虽然刘先生与前妻离婚后一直未对自己的孩子尽到抚养义务,行为应受到道德谴责,但子女对父母的赡养扶助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赡养老人是成年子女的法定义务,也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老人的孩子应当履行对其经济上的供养,生活上的照料和精神上的慰藉义务。建议当事人起诉至法院并提供充足的证据证明自己确实存在一定的生活困难。当然,当事人不能仅要求自己与前妻的孩子给付赡养费,他与第二任妻子的孩子也应该对其承担赡养义务。

记者手记

成长、恋爱、婚姻、子女……是大多数人都要经历的人生,美好的婚姻可以成就幸福的家庭,破碎的婚姻则会对夫妻及子女造成不可弥补的伤害。建立家庭的目的,不仅是从成员身上获取财富价值,更是要懂得付出和感恩,一味地索取只会将可能仅剩不多的亲情越推越远。人们常说“养儿防老,栽树乘凉”,先“栽树”,再“乘凉”。没有多年的悉心培育,亲情将会呈现严重的“沙漠化”,直至一片荒芜。

大雾天遭遇甩客,栖霞女子夜困服务区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何晓波 通讯员 姜浩 摄影报道)2月6日深夜,沈海高速公路栖霞服务区大雾弥漫,从临沂回栖霞的张女士遭遇客车司机“甩客”,于是报警求助。

当晚11时许,烟台高速交警支队栖霞大队民警接到一名女子的报警求助,称她被大客车司机“丢”在了沈海高速公路栖霞服务区。张女士的弟弟闻讯后虽然开车来接,但因高速公路出现大雾临时封闭上不了高速,请求交警救援帮助。

民警到达现场看到,栖霞服务区外面大雾弥漫,在若隐若现的路灯下,张女士拖着行李箱无助地站在路边。张女士介绍,她乘坐临沂到栖霞的长途客车回家,到达栖霞服务区时,客车司机称“车上还有其他乘客,如果将张女士送下高速路,客车没法再重新返回”,便不顾张女士的抗议,让她下车自行想办法解决。被迫下车后,张女士无奈只得



报警求助。

了解情况后,执勤民辅警将张女士随身携带的行李放置警车中,并驾驶警车将其平安带离高速公路与前来接应的家人会合。临行前,张女士对烟台高速交警的暖心救助再三表示感谢。

民警提醒,乘车出行时,遇到客车驾乘人员要求在高速路上下车时,乘客有权拒绝。如遭遇甩客情况,应第一时间将车牌号记下,及时撤离到应急车道或其他安全区域内,并立即拨打报警电话求助。

多拉两人, 图省事结果成闹心事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金海善 通讯员 申善武 摄影报道)2月6日,司机高某某送工人去工厂干活,为了图省事车上多拉了两人,结果被交警查获,被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扣6分的处罚。

2月6日晚5点40分,烟台交警支队第二大队执勤民警在辖区幸福东路例行检查时,发现一辆灰色小型普通客车内人头攒动,有超员的嫌疑。民警随即引导该车驾驶员将车辆停到路边,并对车内乘坐人员进行逐一清点。本核载7人的小型普通客车,车内竟挤坐了9人,明显属于载客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的违法行为。

驾驶员高某某告诉民警,他从福山区东陌堂拉着工人到芝罘区幸福某处理厂干活,图省事就侥幸多拉了两人,没想到节后开工第一次开车上路就被交警抓了个正着。

民警现场对该驾驶员及车上乘客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驾驶员立即对超员乘客进行安全转移,并依法对驾驶员高某某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扣6分的处罚。

办理贷款, 竟将自己办进了公安局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吕金涯 通讯员 孙明达)犯罪嫌疑人正在监视居住期间,为何被警方上门逮捕?明明是办理贷款,为何将自己办进了公安局?近日,开发区公安分局八角派出所联合四川警方,抓获了一名网上逃犯。

孔某是开发区人,一直靠打零工为生。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孔某去年一直没找到合适的工作。眼看着钱包越来越瘪,孔某随即动了贷款的念头。孔某的收入能力不符合正规银行的贷款条件,从哪里贷款成了一个难题。

“不需要提供担保,你就可以拿到钱!”2022年8月,孔某通过朋友认识了一名所谓的某理财公司的工作人员王某,“你直接把银行卡和身份证给我,和我到外地走一趟。”同年11月,孔某和王某来到了贵州,王某通过孔某的银行卡分批次、陆续取出了四五十万元,之后就回到了烟台。孔某回家没几天,开发区公安分局的民警就找上门来了。

“你涉嫌一起电信诈骗案件,已被贵州警方网上追逃!”这时候,孔某才知道自己的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正在侦破阶段,孔某被暂处监视居住6个月的刑事强制措施,在位于烟台市开发区的住所地执行。可谁知过了2个月的时间,开发区警方再次“上门拜访”。

原来,这起电信诈骗案件的被害人陆陆续续报案,这次报案的被害人是在四川被骗的。四川警方在侦办一段时间后,也在网上追逃孔某。开发区公安分局八角派出所民警在发现线索后,哭笑不得地再次上门逮捕。目前,孔某又被四川警方暂处监视居住6个月的刑事强制措施。